事故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本单位内部安全管理，落实场店、部门、班组、岗位四级安全治安工作责任制，及时掌握安全情况，做好安全防范。防止安全、事故发生，以及处理各种突发性案件，事故的善后工作，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制度：

一、事故报告

1、（本单位）所属各经营部、内务部门、凡发生火灾、水灾、被盗、被骗、交通、机械、电源电器、等案件、事故及事故苗头、隐患，必须在发生、发现的当日内（被盗需在发现的1小时内）向安全管理部室报告。

2、报告一律采用书面形式，一时来不及书面报告的，可以先口头、电话、电报报告（需讲明报告人姓名），而后再书面报告，任何部门或个人，不得隐瞒不报、虚报、假报或故意人为延迟报告时间。

3、报告内容包括：出事准确时间、地点、损失程度、事件的经过、当事人和责任人、引发造成案件、事故的原因和本部门的善后处置情况及处理意见。

4、物管保卫部接到报告后，必须按照“四不放过”（案件、事故发生的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，责任人没有受到查处不放过，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，没有今后的防范措施不放过）原则，组织人力赶赴现场堪察了解、查明原因、核实情况，及时向领导报告。并依照公司职能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分门别类办理备案和报告手续，不得不得无故推诿、拖延。

5、商都所属各部门、各岗位人员在报告事故或隐患问题的同时，要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，要按照“上岗不忘安全，离岗不忘防备”的要求，实行群防群治，确保企业安全。

6、凡无视安全治安法规和（本单位）规定，对案件、事故隐瞒不报、虚假报告或故意拖延报告的管理人和责任人，场店将按照规定追究领导者和当事人的责任。对上级专门机关（公安、交警、消防等）直接查处受理的案件、事故，在处理同时，本场店根据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。

二、事故调查处理

在事故调查处理中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尊重科学的原则，要严格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进行处理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1、对事故按照“四不放过”（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）的原则进行处理。

2、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害情况、直接经济损失，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，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，总结教训，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等。